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Law Textbook Sciences for New Century

合同法学

张 春 张杭明 编著

南海出版公司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合 同 法 学

张 春
张杭明 编著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学/张春、张杭明编著.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1. 6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442-1805-8

I. 合… I. ①张… ②张… II. 合同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902 号

HETONG FAXUE

合同法学

编 著 张 春 张杭明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郭同桢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71 千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1805-8/D·34

定 价 17.3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序

总主编 田庆国

总顾问 崔勤之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一方面,它高度概括了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又具体阐释了依法治国这一方略的意义与内涵。实施依法治国方略,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大力普及法学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法学专业课程教学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

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系统性。全套教材注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

二是实用性。全套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合同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证据法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知识产权法学》、《法律文书》、《律师实务》、《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通俗的表述,简洁明了,深入浅出。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用书,还可供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大部分都是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长期工作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因此,本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将会出现许多新型的社会关系,与此相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也将不断地颁布和实施。因此,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及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和完善本套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勤之

编审说明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我国先后于1981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于1985年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于1987年制定了《技术合同法》。这三部法律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已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日益突出。为此,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进入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合同法》的实施,对于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进一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合同法是法学专业和其他经济类专业的一门选修课。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合同法理论以及合同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往按照三部单行合同法编写的合同法教材及经济法教材中的合同法部分已远远不能适应课堂教学的要求,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合同法学》教材,以满足教学需要。本书以《合同法》为编写依据,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来处理经济法与合同法的关系,本着“新颖、简明、实用”的原则,着重介绍《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及相关实务。经审定,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帮助学生学习、领会《合同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内容,也可作为其他专业经济法课程的配套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汲取和参考了不少国内有关合同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谨向著作者和出版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新的《合同法》施行时间较短,编者理论水平及实践研究不够,书中肯定存在许多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年6月

目 录

上编 合同法基本知识

第一单元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5)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合同的解释及法律适用.....	(8)
第二单元 合同的订立	(12)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含义	(13)
第二节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资格	(13)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14)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16)
第五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8)
第六节 合同的成立	(24)
第七节 格式条款的适用	(28)
第三单元 合同的效力	(33)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34)
第二节 合同生效	(35)
第三节 无效合同	(37)
第四节 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	(41)
第五节 效力待定合同	(44)
第四单元 合同的履行	(49)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50)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义务	(51)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主要规则	(52)
第四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	(56)

第五单元 合同的担保	(60)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61)
第二节 合同担保的方式	(62)
第六单元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0)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71)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72)
第三节 合同当事人分立、合并后权利义务的承担	(75)
第七单元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77)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78)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80)
第三节 抵 销	(83)
第四节 提 存	(85)
第五节 免除债务	(86)
第六节 混 同	(86)
第八单元 合同责任	(89)
第一节 违约责任	(90)
第二节 依诚信原则而发生的附随义务	(95)
第九单元 合同纠纷的解决	(98)
第一节 合同纠纷概述	(99)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100)
第三节 合同纠纷的仲裁	(101)
第四节 合同纠纷的司法审理	(104)
第五节 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和仲裁时效	(105)

下编 《合同法》规定的主要合同种类

第十单元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0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09)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17)
第十一单元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23)
第一节 租赁合同	(124)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127)
第十二单元 借款合同	(133)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34)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35)
第三节 自然人借款合同	(136)

第十三单元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40)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4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145)
第十四单元	提供劳务的合同	(149)
第一节	运输合同.....	(15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151)
第三节	仓储合同.....	(15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157)
第五节	行纪合同.....	(162)
第六节	居间合同.....	(165)
第十五单元	技术合同	(17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17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7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7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74)
附 录		(178)
附录一:	课时计划分配建议	(17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9)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	(215)

上编 合同法基本知识

第一单元 合同法概述

[学习目标]

• 知识学习目标

了解我国合同制度的基本内容,掌握合同、合同法的定义及适用范围,明确合同解释的主要规则。

• 能力学习目标

熟悉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正确解释具体合同条款,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相关案例。

[学习重点与难点]

• 学习重点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学习难点

合同的解释及法律适用。

[资料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合同法新论》王利明、崔建远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思考与实训]

• 思考题

1. 什么是合同? 它有哪些基本特征?
2.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3. 我国合同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4. 解释合同的规则有哪些?

[学习方法]

• 结合案例进行教学。

[学习时间安排]

• 理论课时

[知识及能力内容]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已经成为人们彼此之间进行联系交往的工具和纽带。它大量地发生和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不论人们是否意识到这些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但他们确实受到这些合同的约束和保护。

合同概念的基本含义:合同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协议就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能产生法律后果的合意就是合同,不能产生法律后果的合意,一般不称为合同。协议的内容体现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该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合同法》所称的合同是广义的,即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实际上它将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排除在外,且就其内容来看是债权合同。

合同(罗马词 contractus,英文词 contract)在法上的定义,源于罗马法,其定义为“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合同又称契约,在我国日常生活中,二者可以通用。历史上合同只是验证契约的一种标记(契约在纸上书写,一式两份,两契由协议双方分别收执,为便于在发生争议时查验“合券为证”,便在两契的合并处大书一“同”字,各方所持契约各有半个“同”字,两契相合,则“同”字齐合,合同由此而出)。我国现代立法中,都只使用合同的概念,而不再使用“契约”一词。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 行为特征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其目的在于设立、变更、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当事人所希望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合法行为。因此,合同是一种合法行为,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它能引起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

(二) 主体特征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是一种协议,这种协议在本质上要求其当事人从自愿的角度出发,通过协商并在各自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使彼此接受对方的条件,从而实现意见一致以形成共识。然而,只有在法律地位平等的人之间,才有可能讲求自愿与协商一致。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无论一方在行政关系中是否与另一方存在隶属关系,在订立合同时,没

有任何特权,双方都处于同等的合同缔约者的位置上(指令性计划合同除外)。

(三) 内容特征

《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的内容,一般以债权债务为限。一般而言,在合同关系中合同所确立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即为对方当事人的义务,同时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又恰好成为对方当事人的权利。这种权利义务,以当事人取得一定的物质利益或满足生产、经营业务上的需要为宗旨。

(四) 效力特征

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是指合同在各个方面都符合法律要求。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其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便在法律上生效,有关的当事人必须接受它的约束。

三、合同的分类

合同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根据当事人双方是否是互负对应义务,可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和相互负有义务且双方的义务与权利相互关联、互为因果的就是双务合同;当事人双方没有相互的权利义务,或只有一方负担义务的就是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享有权利是否支付对价,可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应给予对方相应利益而取得自己利益的合同,即从对方取得权利必须偿付一定的对价;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从对方取得利益不必给对方相应的对价的合同。

根据合同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可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之外,还需增加交付物这个条件,即当事人达成协议后还需交付标的物,合同才能成立。

根据两个合同的关系,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主合同为不依赖他合同而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为依附于主合同、以主合同的有效存在而有效的合同。

根据法律有无规定,可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凡合同的名称、内容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即为有名合同;凡法律没有赋予一定名称和未作内容规定的就是无名合同。《合同法》列名的合同种类有:

(一)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供用电合同,是指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向供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四)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也称贷款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一方将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借给另一方使用,另一方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到期偿还本息的合同。

(五)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将特定物交付另一方使用,另一方为此支付租金并于使用完毕后归还原物的协议。

(六)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七)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八)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九)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费的合同。

(十)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合同。

(十一)保管合同

保管合同是指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十二)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是指保管人储存存货人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十三)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十四)行纪合同

行纪合同是指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十五)居间合同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根据合同成立是否需要一定的法律要求的形式要件,可分为要式合同和非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一定形式的合同,不采用法定形式不能成立;非要式合同是当事人可自主决定采用任何一种合同形式,合同形式不影响其成立。合同一般以不要式为原则,仅要求某些特殊合同必须采取特定形式。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合同法的调整对象是合同关系,包括合同当事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设立、变更、终止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合同当事人内部与代理人或保证人发生的关系,等等。

(一)合同法立法的必要性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先后于1981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并于1993年修改),1985年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制定了《技术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主要问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三部合同法分别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在一些共性问题上不统一,许多规定又十分原则,给社会经济活动和司法活动带来很多矛盾。

第二,在近几年的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进行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

第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合同形式。这些问题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来加以规范。

(二)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也称立法宗旨,是指一部法律所要达到的任务目标,即一部法律要解决什么问题。立法目的制约着具体的法律规范的内容,一部法律规范中的每一具体条文规定必须围绕该法律的立法目的,为实现立法目的服务。我国合同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三个:

一是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是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

通过自身的合法行为,取得财产权、租赁权、享受一定的服务权、获得劳动报酬权、债权等合法权益,这些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合同法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的基本法律,它规范的是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交易关系,这种规范的目的是通过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规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同时也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得好,也会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良性发展。

三是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立统一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不仅有利于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也可以更好地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这样就可以达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根本目的。

二、我国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法律的调整范围就是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因其具有特殊性,且相关的法律已对上述协议进行规定,故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此规定说明:

第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合同规范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民法通则中是作为债权债务关系来规定的,因此,民事关系中的人身关系不适用合同法。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当事人无论具有什么身份,在合同关系中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都是独立、平等的合同当事人,没有高低、从属之分,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都必须遵守合同,必须尊重对方以及其他当事人的意志。平等原则最主要的体现即是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地位平等不仅仅是在合同订立时适用,而且贯穿合同从签订到变更、履行直至终止的整个过程。

二、自愿原则

合同自愿原则是合同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合同当事人自愿

通过协商决定和调整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有的原则。

合同自愿原则在合同法中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当事人之间订立合同的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有是否订立和与谁订立合同的自由,任何人、任何单位均不得强迫对方与之订立合同。

二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对合同的内容、形式、合同的履行等均应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三是任何违背当事人意志的合同内容都是无效的或者是可以撤销的。

但是合同法中的自愿原则也不是绝对的。合同自愿只有在合法的前提下才能得以实现,即自愿原则要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些限制主要表现如下:

一是缔约的限制,即给一部分当事人施加必须缔结某种合同的义务。这主要是对一些从事公共服务事业的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如《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二是强制性的规范的限制,即法律设定一些强制性的规范,任何人都不得排斥这些规范的适用。如对垄断、利率、格式条款等的限制。

三是设立专门机构对合同进行监督管理。

三、公平原则

公平是法律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在确定各方权利义务时要合理,在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公平地确定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合同法最基本的理念之一。各方当事人都应当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利益,不得滥用自己的权利。有偿合同要互利、协商一致,不得用欺诈、胁迫和乘人之危的手段强迫对方当事人签订不合理的条款。

公平原则是一项法律适用的原则,它可以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合同没有约定时,可以运用公平原则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无论是当事人还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处理合同纠纷时,都可以运用这一原则。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要求维系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在合同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是: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双方的约定,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规避法律和合同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是:

第一,当事人应当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不得以损害他人为目的地滥用权利。

第二,当事人应当以诚实、自觉的方式履行义务。

第三,不搞欺诈行为,不乘人之危进行不正当竞争等。

五、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原则

合同活动遵守法律和维护道德的原则是对合同自愿原则的限制和补充。它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是因为订立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只有合法、合乎社会公序良俗,才能具有法律约束力。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原则是一项合同有效的前提,它连同上述几条原则共同构成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并贯穿于合同从订立到终止的全部过程。

第四节 合同的解释及法律适用

一、合同解释

合同解释,是指对合同条款的含义的理解和探讨,以求得当事人协议的真实内容。如果合同条款明确、具体、清楚,当事人的理解完全一致,一般不会发生合同解释问题。但是如果当事人对合同的有关内容理解不一致,发生争议时,就涉及到合同解释问题。

正确地理解合同解释,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合同解释的目的是通过对合同内容的理解和探讨,正确认识当事人协议的真实内容,从而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第二,合同解释的对象在不同的合同争议中是不一样的,或是含义不清的词语;或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或是漏订的合同条款;或是与法律规定不相符合的有关条款。

第三,合同解释的主体。一般说来,任何人都对合同进行解释,但是,具有法律意义的合同解释,是在解决合同争议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当事人通过自行协商、调解,形成新的协议或者解决了争议;仲裁机构通过对合同的解释,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仲裁裁决;人民法院通过对合同的解释,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调解书或者判决书、裁定书。

第四,合同解释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即运用解释规则,得出的结论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不能生效。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解释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第一,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语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要确定合同条款的含义,必须先了解词语的含义,要确定词语的含义,一方面要了解该词语的语文

含义,另一方面也要了解当事人是否赋予了该词语特别的含义。在通常情况下,以该词语的语文含义为标准,但如果当事人对该词语,依照行业的习惯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赋予了该词语特别的含义,则以当事人赋予的含义为标准。

第二,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合同的各个条款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来解释争议条款,就是要从各个合同条款在合同中的地位、关联角度,全面考察争议条款在合同中与有关条款的关系,从而得出其基本含义。

第三,应当按照合同的目的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因为争议条款的含义只有是符合合同目的才能在合同中存在。

第四,应当按照交易习惯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所谓交易习惯,是指在当事人之间进行交易中通常使用的做法或者同行业在进行同样性质的交易时通常采用的做法。争议的条款应当是不违背这些做法的。

第五,应当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争议条款进行解释。诚实信用作为合同的基本原则,在解释合同时也应遵守,在平衡当事人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平地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在实际解释合同时,应全面考察合同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上述方法,确定有关争议内容的真实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的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在解释时首先推定不同文本之间所使用的词语含义是一致的;如果发生使用词语不一致的现象,应当根据合同目的予以解释,以符合合同目的为准。

二、合同的法律适用

(一)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合同法是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一般性规范,是合同制度的基本法,对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有关合同问题的基本内容都作了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也有另外的、特别的规定,这就产生了合同法与其他法律的冲突。这时合同应适用何种法律呢?其他法律关于合同的规定,往往是基于其特殊调整对象所作出的特别规定,相对于合同法来说属于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二者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特别规定,如果其他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则适用一般法的规定。

(二)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无名合同虽然没有在法律中明文规定(合同法和其他法律也不可能对生活所有类型的合同都作出规定),但是它也是基于现实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同样必须适用相应的法律进行调整。《合同法》规定,对于那些合同法分则以及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在适用时参照合同法分则